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劉彥秀 電話: 03-822179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402297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22971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40229711_ATTA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 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撰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;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 理;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

電2025/11/21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